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考核与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院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和科技创新积极性，完善激励机制，促进科研工作发展，提高科学研究水平，推进师资队伍建设，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是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聘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科研机构部门申请科研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的科研工作量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取得的最终科研成果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工作量。公开发表的论文、教材、著作等成果必须检索到才能够计分，否则放入下一年度计分。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的考核对象分为个人和单位。

（一）个人主要是全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单位是指各二级学院以及依托学校设立的研究院、研究基地、研究中心、研究所、研究会等具有科研能力的机构，或与校外机构合作共建的相关机构和单位。

**第三章 计分标准**

第五条 个人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参照《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与奖励办法》（琼贸职院字【2019】137号）执行。

第六条：二级学院科研工作计分标准（见表1）

**表1 二级学院科研工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主办或承办学术活动  （学术讲座） | 主办或承办国际性学术活动 | 1000分/场 | 学术活动应具有较强学术性，事后10日内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如方案、预算签到表、多媒体课件或讲稿、通知、报道（含照片）、其他相关材料等。 |
| 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活动 | 800分/场 |
| 主办或承办全省性学术活动 | 600分/场 |
| 主办或承办全市性学术活动 | 400分/场 |
| 邀请校外专家开展校内学术活动 | 200分/场 |
| 出席  学术活动 | 科研处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中参加教师的人数 | 20分/人 |  |
| 科研处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中参加学生的人数 | 10分/人 |
| 项目立项 | 国家级项目 | 500分/项 |  |
| 省部级项目 | 200分/项 |
| 市（厅）级项目 | 100分/项 |
| 院级项目 | 50分/项 |
| 所属人员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 | 工作量完成100% | 1000分 |  |
| 工作量完成95%以上 | 800分 |
| 工作量完成90%以上 | 600分 |
| 工作量完成90%以下 | 400分 |
| 完成双高建设任务 | 建立大师工作室/研究中心 | 1000分/个 |  |
| 组建技术研发团队 | 500分/个 |
| 成果获奖 | 参照《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与奖励办法》  （琼贸职院字【2019】137号） | | |
| 技术技能服务 |

第七条：科研机构考核标准（见表2）

**表2 科研机构考核标准表**

|  |  |
| --- | --- |
| 项目 | 计分 |
| 本机构研究范围内的学术著作立项1本 | 1000分 |
| 出版学术著作1本 | 1000分 |
| 举办一期80人以上学术研讨会 | 1000分 |
| 技术技能服务到款额50万元以上 | 1000分 |

**第四章 科研工作量定额**

第八条 个人科研工作量定额

（一）教师科研工作定额（G）是指教师当年应该完成的科研工作量，G=B·X。

其中：B为标准定额，根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及其受聘岗位级别确定（见表3）；X为定额调整系数，根据教师工作性质和学科差异设定（见表4）。

**表3 科研工作标准定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岗位级别** | **标准定额（B）** | **专业技术职称** | **岗位级别** | **标准定额（B）** |
| 正高 | 二级岗 | 6000 | 中级 | 八级岗 | 3000 |
| 三级岗 | 5500 | 九级岗 | 2500 |
| 四级岗 | 5000 | 十级岗 | 2000 |
| 副高 | 五级岗 | 4500 | 初级 | 十一级岗 | 1500 |
| 六级岗 | 4000 | 十二级岗 | 1000 |
| 七级岗 | 3500 | 十三级岗 | 500 |

**表4 科研工作定额调整系数**

|  |  |
| --- | --- |
| 人员类别 | 调整系数（X） |
| 专任教师 | 1.0 |
| 双肩挑人员 | 0.5 |
| 专职行政人员 | 0 |

（二）学院批准公派出国进修、国内进修、挂职锻炼6个月以上（含6个月）者原则上不进行科研工作量考核，若享受超额科研工作量奖励，必须参加考核；6个月以下者按每月10％减免科研工作量。符合国家规定享受产假、病假的教研人员相应减免科研工作量。

第九条 单位科研工作量定额

单位科研工作量定额情况详见表5。

**表5 单位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标准定额 |
| 研究院、研究基地、研究所、研究中心等 | 2000 |
| 二级学院 | 4000 |

**第四章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程序**

第十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程序

1. 个人或单位申报

1.个人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人员工作量考核表》（附件1），上交所在学院（部门），所在学院（部门）科研秘书审核汇总，经主管科研领导签字盖章后提交至科研处。

2.单位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工作量考核表》（附件2），由研究机构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科研处。

1. 科研处对各部门或科研机构提交的《科研工作量考核表》进行复核、汇总，做出考核结果，并全院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组织人事处。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一条 个人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与岗位津贴分配挂钩，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不能完成科研工作量的按完成比例发放年终绩效奖励。

第十二条 单位连续两年科研工作量考核不达标的，上报学院研究决定后，撤销该研究机构或更换单位负责人。

第十三条 个人或单位超额完成科研工作量的，每分按1元钱发放科研绩效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单位科研业绩考核计分规则（试行）》（琼贸职院字【2019 】42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